

董事

主席

蔡冠明先生，32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主席。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事宜。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新華之實益擁有人蔡冠深先生之胞弟。

執行董事

何光鴻先生，35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事宜。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於香港商業法律方面積逾六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乃於一間國際律師行之法團及商業部門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出任顧問一職，就法律及業務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阮法政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負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策略事宜。阮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間在Hong Kong Radio Institute完成無線電工程及半導體技術研究課程。彼於電子業積逾二十年高層管理經驗。

李家禧先生，34歲，本公司資訊科技董事，負責本集團技術發展及業務運作事宜。李家禧先生於互聯網、軟件及電腦系統方面積逾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彼為Australian Government Analytical Laboratories (「AGAL」)二千年項目經理，負責AGAL整體之符合二千年電腦應用規格程式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家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出任顧問一職，建立網上展覽入門網站所需基本設施及入門網站之試驗版本。

李永賢先生，31歲，本公司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及控制事宜。李永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九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許青山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證券、商業及商人銀行界積逾十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新華同集團附屬公司新華網絡控

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名列優等生名單)。彼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執業管理會計師(獲頒 Dick Dawson 獎項)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辛偉先生，26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辛先生獲中國國際綜合理論學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糧油，前為中國糧油計劃及會計部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出任中國糧油全資附屬公司 Merchant Investment and Advisory Co., Ltd. 副總經理。

夏其才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積逾十二年經驗。彼現為新華同集團附屬公司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56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楊先生亦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昌傑先生，40歲，現為朱昌傑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訂立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其中包括)(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王可行先生，48歲，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香港一個半官方機構任職逾四年，負責國際貿易推廣工作。彼持有加拿大新斯科舍省阿卡迪亞大學化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Federicton新布倫斯域大學化學工程學理碩士學位。

余敬龍先生，30歲，本集團中國部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中國部業務發展及運作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電腦業積逾十年經驗。彼亦為中山市電腦業商會會長及中山市政協委員。彼持有中山金科90%股本權益。

梁俊輝先生，35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人事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施偉傑先生，27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網頁美術總監。施先生於平面設計方面積逾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互聯網公司任職網頁總監及於一家報館出任美術監督。

周其舜先生，25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銷部營業經理。彼於電訊及資訊科技界積有五年營銷經驗。

郭仲賢先生，24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銷部營業經理。郭先生於營銷界積有四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彼於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出任銷售隊伍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頒發亞太區最傑出表現員工獎。

員工

員工人數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員工208人。按職能及地域劃分之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管理	1	4	5
行政	14	6	20
營銷	79	18	97
技術支援	6	1	7
營運	49	10	59
財務及會計	7	3	10
售後服務	8	2	10
	<u>164</u>	<u>44</u>	<u>208</u>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受阻，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從未遇上任何困難。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就介乎4,000元至20,000元不等之有關僱員月入作出強制性供款5%。僱員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再按其薪酬或有關收入之某一百分額額外供款，或作出定額供款，以作為僱員自願供款；本集團乃向僱員即時作出全數供款。本集團同時就三位執行董事作出額外自願供款。倘有關董事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本集團自願供款之應計利益將按照供款比例提取。倘本集團尚未向有關董事作出全數自願供款，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供款用以減低其供款額。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中山絲路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須作之供款額乃按該等合資格僱員之

薪酬及工資某一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提交申請，按規定需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作出供款。故此，並無退休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三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32名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狀況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